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
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
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準則**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為使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時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明確可循，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前揭規則第五條第二、第三款第三目「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資格之認定基準，授權指導組認定之，遇有爭議時應由指導組向本學程教務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前揭規則第五條第二、第三款第四目「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格之認定基準，本學程訂定為：

- 一、專業工作經驗達六年以上。
- 二、此類委員比例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遇有其他情形，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個月向學程提交申請，由學程主任召集兩位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核。

第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